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披露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是间接控股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 2026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2025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批单 1。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 2026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同。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分公司，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 2026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及 2025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批单 1。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经济性质或类型	境外企业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地	瑞士
注册资本	瑞士法郎 34,405,256.50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	为间接控股我司的关联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经济性质或类型	境外企业分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	为我司股东的分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我司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 2026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2025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批单 1。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 2026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同。

以上交易的目的是分散风险，尤其是保险风险，同时确保本公司对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任意单一损失净自留额控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10% 以内。

2026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续约原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约定 2026 年预摊回手续费费率，履行期限为 1 年，交易价格、协议生效条件等无变动。

2026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同：超赔再保险合同以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为基础，根据公平的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履行期限为 1 年。

2025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批单 1：调整 2025 年摊回手续费费率，不涉及交易价格，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变动。

我司与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 2026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及 2025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批单 1。

以上交易的目的是分散风险，尤其是保险风险，同时确保本公司对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任意单一损失净自留额控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10% 以内。

2026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续约原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约定 2026 年预摊回手续费费率，履行期限为 1 年，交易价格、协议生效条件等无变动。

2025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批单 1：调整 2025 年摊回手续费费率，不涉及交易价格，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变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均以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为基础，根据公平的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关联交易金额（绝对金额）为：

2026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预计保费人民币 29,766 万元，此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2026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同：预计保费人民币 157 万元，此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2025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批单 1：不涉及保费调整

与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关联交易金额（绝对金额）为：

2026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预计保费人民币 15,484 万元，此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2025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批单 1：不涉及保费调整。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上述交易先经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之后，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

式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故提交董事会审核并通过了上述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1.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经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审核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该项关联交易主要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八、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